附件3：

**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

**（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和推动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及行业工作发展，根据《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规定及第三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决定，设立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行业宣传委会员三个委会员，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对行业工作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发挥参谋、助手和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由7至15人组成（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税务师行业代表、有关部门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构成。

（一）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5-12名。

（二）主任委员由会长办公会提名，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委员会担任委员。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协会理事会任期相同，可连聘连任。

（四）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承办。

1.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会员服务部承办。

2.教育培训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会员服务部承办。

3.宣传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承办。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税务师行业代表任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税务师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担任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较强行业影响力。

（三）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支持和关心我区税务师行业发展。

第六条 有关部门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任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四）支持和关心我区税务师行业发展。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行业发展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对协会及行业发展长远规划和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行业相关制度、办法、方案和行业重大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行业相关规范、理论、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指导、落实税务师行业的有关业务准则、指南、指引、工作底稿等规范性制度。

5.关注行业发展中的问题，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6.为会员提供专业技术援助,就有关专业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7.协助开展行业自律检查或者执业质量检查专项工作。

8.落实行业协会、税务师事务所与税务机关三方沟通事项中的业务指导。

9.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教育培训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中税协、广西税协的教育培训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2.协助研究制订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制度，指导行业开展培训工作。

3.审议协会教育培训规划及年度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4.为行业培养涉税服务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人才素质，提出意见和建议。

5.协助组织开展行业业务的专业培训。

6.推荐教育培训师资人员，建立教育培训师资人才库。

7.开展行业课题研究工作。

8.对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9.对开展行业产教融合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宣传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中税协的宣传工作部署。

2.制定行业宣传规划并组织实施。

3.监督行业宣传工作是否与党中央、国家税务总局、中税协的方针、政策相符，对外宣传口径是否统一。

4.指导各事务所做好宣传工作。

5.建立通讯员队伍，充分调动和发挥大所的宣传主导作用。

6.研究行业宣传工作的新特点，摸索新经验，加强宣传工作的指导。

7.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规则**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召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应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九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主任委员应在决议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采取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完成委员会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应采取会议方式。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要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工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应以保密。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严重违反委员会纪律，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专门委员会活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应按产生程序予以辞聘。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缺额时，应当按委员产生的程序增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运行经费由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负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广西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届第 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